

证券代码：833046

证券简称：酥儿胡同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酥儿胡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取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暨拟发生大宗交易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1日，公司股东徐兰芳、杨斌与收购人北京酥儿胡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徐兰芳持有的2,654,250股限售股、杨斌持有的150,000股限售股和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85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转让给北京酥儿胡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已于2024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并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现经收购人与公司及各转让方之间友好协商，在充分考虑时间效率的情况下，决定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大宗交易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酥儿胡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酥儿胡同 62.64%的股权。

除上述交易的转让方式变更外，涉及收购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次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影响

收购方式由“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变更为“大宗交易”为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除上述交易的转让方式变更外，涉及收购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本次收购结果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股份拟发生大宗交易转让，届时公司及相关方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业务办理和信息披露。

武汉酥儿胡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